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勝富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00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嘉簡字第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勝富與告訴人謝武興原係鄰居關係，雙方因債務糾紛而素有不睦。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6時許，酒後前往告訴人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巷00號之住處找告訴人理論，雙方因此發生口角。詎在爭吵過程中，被告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以腳踹踢告訴人上開住處客廳內所放置之電風扇，致該電風扇撞擊地面後，扇葉折斷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其上揭行為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惟上開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3 書記官 廖婉君